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车用
仿麂皮超纤合成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2
附图、附件清单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车用仿麂皮超纤合成革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585-89-01-8457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建春	联系方式	138090512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 10 号 3#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21.337 秒，31 度 41 分 23.5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4〕65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171.48（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 审批部门：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太政复〔2019〕7号 规划名称：《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太环审〔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相符性</p> <p>2017年，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了《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的修改，按照最新修订总规，需调整璜泾镇规划产业园区的数量和区域范围，2019年1月28日，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告处理单2019第15号），调整后共设立5个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雅鹿工业园、璜泾工业园、新联创新工业园、永乐工业区。2019年1月30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对《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予以批复（太政复〔2019〕7号）。</p> <p>根据《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对璜泾镇发展战略包括：</p> <p>区域竞合战略：积极发展现代化加弹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参与全球分工体系，融入长三角区域合作平台，接轨上海国际化大都市；</p> <p>城乡统筹战略：树立整体城市化目标，统筹城乡配套设施，促进城乡产业功能互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p> <p>城镇生态发展战略：运用绿色基础设施规划理念和低碳发展理念，构建璜泾镇水系、绿地网络，保持优良生态环境。</p> <p>城镇营销战略：通过塑造优良的生态景观环境，挖掘和发扬地方人文底蕴，以及改善璜泾对外交通联系，重点进行宜居城镇、人文城镇和畅通城镇的主题营销。</p> <p>2020年，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编制了《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对现有《太仓市璜泾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进行修编，修编后规划的工业园面积对比原璜泾工业园增加68.79公顷，同时将太仓市璜泾工业园改名为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该规划于2020年10月30日取得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太政复〔2020〕137号）。</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10号3#厂房，属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规划》更新名称为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本项目租赁江苏辰仓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70569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车用仿麂皮超纤合成革的生产。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p>
------------------	--

2. 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太环审〔2024〕1号）相符性

对照《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规划》、《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市政府关于同意璜泾镇工业园区数量和范围调整的批复》（太政复〔2023〕92号）相关内容，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主要包括3个工业园区，分别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滨江大道和关王塘、南至钱泾塘、西至小张浜、北至枪甲塘和雅飞线，面积约466.67公顷；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原新联创新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园林路、南至苏州永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道路西至三漫塘、北至思乡路，规划面积126.87公顷；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原永乐工业区）分为两个区，规划面积155.60公顷，一区四至范围：东至小长桥塘、南至荡茜河、西至陈大港、北至老荡茜河，规划面积134.00公顷；二区四至范围：东至G346国道、南至环三路西至荡茜河、北至荡茜河，规划面积21.60公顷。

（1）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2009年，太仓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太仓市璜泾工业园的批复》（太政复〔2009〕14号）文件批复同意璜泾镇工业园区成立。2020年璜泾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将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改名为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规划面积增加了68.79公顷。《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规划》更新名称为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

（2）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原新联创新工业园）：2017年，璜泾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了《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设立了新材料产业园、雅鹿工业园、璜泾工业园、新联创新工业园和永乐工业区5个工业片区。《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规划》将新材料产业园和新联创新工业园合并，更新名称为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

（3）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原永乐工业区）：璜泾镇人民政府2017年设立了永乐工业区。《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规划》扩大了永乐工业区的范围，更新名称为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

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

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10号3#厂房，租赁江苏辰仓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70569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10号3#厂房，位于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不违背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太环审〔2024〕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主要包括3个工业园区，分别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滨江大道和关王塘、南至钱泾塘、西至小张浜、北至枪甲塘和雅飞线，面积约466.67公顷；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原新联创新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园林路、南至苏州永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道路、西至三漫塘、北至思乡路，规划面积126.87公顷；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原永乐工业区）分为两个区，规划面积155.60公顷，一区四至范围：东至小长桥塘、南至荡茜河、西至陈大港、北至老荡茜河，规划面积134.00公顷；二区四至范围：东至G346国道、南至环三路西至荡茜河、北至荡茜河，规划面积21.60公顷。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	本项目位于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	本项目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违背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4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5	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6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	符合

	<p>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p>	<p>排污许可制度</p>	
<p>由表1-1可知，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太环审〔2024〕1号）要求相符。</p> <p>3. 与《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及“三区三线”相符性</p> <p>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太仓市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4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p> <p>（1）允许建设区</p> <p>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规划流量指标及挂钩结余指标，全市共划定允许建设区23068.703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8.47%。主要分布在高新区、城厢镇、浮桥镇等。</p> <p>（2）有条件建设区</p> <p>全市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2490.918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07%。主要分布在高新区、浮桥镇等。</p> <p>（3）限制建设区</p> <p>全市共划定限制建设区55257.868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8.21%。主要分布在沙溪镇、璜泾镇等。</p> <p>（4）禁止建设区</p> <p>全市共划定禁止建设区199.551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25%。位于浏河镇。</p> <p>《2023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33号）：将近期亟需建设的民生项目、基础设施等落地上图，涉及新增上图面积56.7531公顷。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规定要求，原则同意《方案》。太仓市要严格贯彻落实《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大存量挖潜盘活力度，统筹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经批准后的《方案》，应全部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10号3#厂房，属于璜泾绿色数字经济</p>			

济产业园，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70569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港区（含浮桥镇）、浏河镇、璜泾镇等沿江片区”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允许建设区，与“三区三线”相符。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1.1.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10号3#厂房，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18.49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见表1-2。

表1-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SE, 18.49

1.1.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距离约2.74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相对位置及距离见表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 121° 3'40.389"E, 31° 43'30.211"N; 121° 3'40.821"E, 31° 43'28.757"N; 121° 3'55.286"E, 31° 43'38.857"N; 121° 5'3.623"E, 31° 43'20.129"N; 121° 5'25.76"E, 31° 43'38.59"N; 121° 5'39.037"E, 31° 43'38.187"N; 121° 12'29.629"E, 31° 39'14.719"N; 121° 18'49.075"E, 31° 33'20.31"N; 121° 18'3.431"E, 31° 31'1.285"N; 121° 19'6.317"E, 31° 31'1.343"N; 121° 19'53.973"E, 31° 30'37.995"N。 121° 15'34.414"E, 31° 36'46.109"N; 121° 15'39.727"E, 31° 36'42.056"N; 121° 15'27.884"E, 31° 36'35.497"N; 121° 15'54.861"E, 31° 36'13.932"N; 121° 15'16.761"E, 31° 35'52.644"N; 121° 14'43.78"E, 31° 36'17.427"N 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心	/	11370.1766	11370.1766	NE, 2.74

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空气环境质量：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率为83.6%，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3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3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声环境质量：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1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9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7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少量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10号3#厂房，租赁现有空置厂房，

无新增用地，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关要求。

(2) 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太环审〔2024〕1号）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太环审〔2024〕1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所在园区禁止入园的项目类别，相符性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①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从事[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违背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优先引入	信息技术产业： 1、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大数据中心和公共平台建设与应用； 2、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与制造； 3、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技术开发与制造。 新材料产业： 1、通用塑料改性用材料、新型结构功能一体化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农作物纤维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的开发与产业化；</p> <p>2、高强韧铝合金、高温钛合金、高强韧耐热镁合金等轻质合金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p> <p>3、生物功能和仿生分离膜、水处理膜、气体分离膜、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等功能膜材料开发与产业化；</p> <p>4、纳米材料、超材料、仿生与智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p> <p>高端装备制造产业：</p> <p>1、柔性制造生产线等智能成套装备制造与应用；</p> <p>2、机器人及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末端执行器、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开发与制造；</p> <p>3、高端数控机床以及关键零部件制造；</p> <p>4、新型元器件、新型显示、电子整机、半导体照明等制造装备和关键仪器仪表开发与制造。</p> <p>设备、仪器仪表制造：</p> <p>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智能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p> <p>2、大气污染治理装备；污水防治技术设备；</p> <p>3、先进精密机械以及管件、零部件；</p> <p>4、各类型专业、通用设备及部件制造；</p> <p>5、各类机械新产品、科技的研究、开发和设计。</p> <p>汽车零部件制造：</p> <p>1、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p> <p>2、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p> <p>其他：</p> <p>1、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p>		
禁止引入	<p>1、禁止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p> <p>2、禁止引进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p> <p>3、禁止引进造纸项目；</p> <p>4、禁止引进合成橡胶制造项目；</p>	<p>本项目从事[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p>	符合

	<p>5、禁止引进石墨烯生产项目；</p> <p>6、禁止引进化学制药类项目；</p> <p>7、禁止引进化工研发类项目；</p> <p>8、禁止引进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p> <p>其他：</p> <p>1、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p> <p>2、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p>	治条例》，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限制引入	<p>1、纺织印染类项目不得新建、扩建；</p> <p>2、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生产项目；</p> <p>3、木质家具生产项目；</p> <p>4、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新建，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p>	<p>本项目从事[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所列限制引入项目</p>	符合
空间管制要求	<p>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要求。</p> <p>产业园区边界临近环境保护目标侧应设置不少于50米的防护绿地。空间防护距离内土地利用要求：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园区规划范围内存在基本农田33.76公顷，建议涉及基本农田的规划用地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占用。</p> <p>靠近镇区的企业与镇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隔离带，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对于靠近居民、商业、教育区域布局轻污染企业，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生产对周边居</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10号3#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445米处的新海村散户；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符合

	住、商业、教育区的影响。		
	靠近村民地块，要求为低大气、噪声污染型企业入驻，不得有三致、恶臭气体排放，严格控制有高浓度挥发性有机废气、酸碱废气等气体排放，企业还应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园区范围均纳入“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控。		

由表1-4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太环审〔2024〕1号）相关要求。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符合</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二、区域活动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符合

由表1-5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p>	本项目属于[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	符合

	<p>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能和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10号3#厂房，本项目属于[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符合

	《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企业，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	本项目从事[C2925]塑料人造	符合

放管 控	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璜泾工业区及扩容部分，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7，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具体分析见表1-8。

表1-7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璜泾工 业区及 扩容部 分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	本项目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	符合

		<p>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属于清单中禁止引进的相关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要求企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建设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使用相关禁止燃料	符合

表1-8 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	符合

	<p>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p>	
	<p>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符合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符合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符合

4.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4.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距离太湖岸线约69.73km，不贮存和输送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4.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10号3#厂房，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

订)的有关规定。

5. 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第7号令)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范围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通过区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同时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情形,故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7.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

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从事[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从事[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过程使用节能设备，低碳环保，项目使用水电较少、能耗较少	符合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p> <p>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制度详见第四章中“5.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详见第五章。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p> <p>9. 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的相关要求。</p> <p>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p> <p>（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仓库50m²，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并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友谊路 5 号。目前国内外市场对于汽车内饰的品质、舒适度和美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仿麂皮超纤合成革由超细纤维制成，具有麂皮般的柔软手感、细腻的绒面效果及良好的耐磨性和环保特性，本项目现租赁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 10 号的江苏辰仓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0171.48 平方米，拟投资 4000 万元进行车用仿麂皮超纤合成革的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车用仿麂皮超纤合成革 800 万平方米。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过太仓市数据局备案（大数据投备〔2024〕65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p> <p>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车用仿麂皮超纤合成革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 10 号 3# 厂房；</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投资 40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171.48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车用仿麂皮超纤合成革 800 万平方米。</p> <p>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占地面积：租赁江苏辰仓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0171.48 平方米；</p> <p>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2 班制，</p>
----------	---

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时间 7920h。

本项目位于蒋家浜路 10 号 3#厂房，与现有项目友谊路 5 号厂区、园三路厂区在主体工程、公用及辅用工程上并无依托关系，故本次仅评价本项目建设情况。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针刺无纺生产线	车用仿麂皮超纤合成革	800 万平方米/年	7920

4. 项目组成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m ²	车间内划分，满足贮存要求
	成品仓库	400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990m ³ /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工程	792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489 万度/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工程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792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满足贮存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噪声治理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振、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5.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1	和毛机	ZTHM-200	2	江苏常熟
2	中仓混棉箱	ZTHM-200	2	江苏常熟
3	主开松机	ZTKS-150	2	江苏常熟
4	末道棉箱	ZTMD-125	2	江苏常熟
5	气压振动给棉机	ZTGM-270	2	江苏常熟
6	皮带秤	ZTPD-300	2	江苏常熟
7	高产梳理机	ZTSL-300	2	江苏常熟
8	铺网机	ZTPW-440	2	江苏常熟

9	夹帘喂入机	ZTJL-420	2	江苏常熟
10	高速双轴单板预刺机	ZTGY-420	2	江苏常熟
11	高速双轴单板下刺机	ZTGX-400	10	江苏常熟
12	高速双轴单板上刺机	ZTGS-400	10	江苏常熟
13	烫平机	/	2	江苏常熟
14	成卷机	ZTCJ-380	2	江苏常熟
15	电器控制	/	2	江苏常熟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在同一厂区内，故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设备情况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碱减量 16 岛白色涤纶岛短纤	COPET/PET	5400	250kg/包	50	原料仓库
2	纸卷芯	纸	2000 根	1700mm*120mm	500 根	原料仓库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在同一厂区内，故仅列出与本项目相关原辅料使用情况

7. 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运行天数 33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号）生活用水按 1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90m³/a；

(1) 排水：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92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 10 号 3#厂房，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 445m 的新海村散户。厂房西侧为无名小河，北侧为新泾河，东侧为蒋家浜路，南侧为江苏辰仓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p>9. 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赁江苏辰仓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厂房进行生产。厂房 1F 西侧为生产区域，东侧为成品仓库，东北角为一般固废仓库；2F 西侧为原料仓库，东侧为预留空地。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至附图 4。</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 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车用仿麂皮超纤合成革，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2-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碱减量16岛白色涤纶岛短纤] --> B[开松混合] B --> G1[G1] B --> C[梳理成网] C --> G2_S1[G2、S1] C --> D[针刺加固] D --> E[后处理] E --> S2[S2] E --> F[包装入库]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车用仿麂皮超纤合成革生产工艺及产物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①开松混合：将纤维通过和毛机进行初步松散，初次开松的纤维通过中仓混棉箱均匀混合，再经主开松机进行充分开松，消除纤维团，开松后的纤维通过末道棉箱进行充分混合，并由气压振动给棉机和皮带秤控制定量输送至高产梳理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1。</p> <p>②梳理成网：利用高产梳理机将纤维梳理成平行排列的纤维束，将梳理后的纤维通过铺网机形成网层，并由夹帘喂入机输送进入针刺机进行下一步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2，高产梳理机配套吸边风机，吸取道夫及工作辊轴端飞花，从而无需进行额外清理，产生少量废纤维 S1。</p> <p>③针刺加固：通过高速双轴单板预刺机对纤维网进行初步针刺加固，再由</p>

高速双轴单板下刺机、高速双轴单板上刺机对纤维网进行双面针刺处理，提高产品强度。

④后处理：经过针刺后的纤维网具有一定的强度和致密度，但单纤维表面存在毛绒，纤维之间作用力较弱，须经烫平机（约 50℃）对针刺布进行热定型和表面平整处理，纤维熔点约为 255℃，本项目采用低温熨烫，故无废气产生。将处理后的布料用成卷机卷取成规格统一的布卷，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2。

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开松混合	和毛机、主开松机等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梳理成网	高产梳理机	颗粒物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S1	梳理成网	高产梳理机	废纤维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S2	后处理	成卷机	废边角料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本公司现有 2 个厂区，分别为友谊路 5 号厂区和园三路厂区，友谊路 5 号厂区位于园三路厂区西北侧，两个厂区在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上并无依托关系，独立申请排污许可证。

一、友谊路 5 号厂区

现有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项目	批复产能	审批日期 (文号)	验收日期 (文号)	验收产能	排污许可证编号	备注
1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1]	年产 TPU 膜 6000 万米，TPU 复合材料 5000 万米	2013.9.17 太环建〔2013〕510 号	2016.11.25 太环建验〔2016〕1276 号 (第一阶段)	年产 TPU 膜 600 万米，TPU 复合材料 500 万米	913205850 53535674 Q001V, 有效期: 2023.1.11~ 2028.1.10	正常生产
2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	年产 TPO 膜和 TPO 复合	2018.12.2 1 太环建	2022.6.19 通过第一	年产 TPO 膜和 TPO 复合		

	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2]	材料 1000 万米、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 1100 万米	(2018) 683 号	阶段自主验收	材料 500 万米、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 275 万米		
3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	年产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 1200 万平方米、PU 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球革 500 万平方米、超细纤维合成革 100 万平方米、DMF12950 吨	2023.3.24 苏环建〔2023〕85 第 43 号	/	/	/	正在建设

注：[1]TPU 膜环评设计能力 6000 万米（其中 1000 万米出售，5000 万米用于制备 TPU 复合材料）。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 1 条 TPU 膜生产线和 TPU 复合材料生产线；剩余 9 条生产线暂无建设计划。

[2]TPO 膜环评设计能力 250 万米，TPO 复合材料 750 万米，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 1100 万米。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 1 条 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生产线和 1 条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线；剩余膜 1 条 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生产线和 3 条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线暂无建设计划。

二、园三路厂区

园三路厂区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厂房建设，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批准文号	验收情况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年产 TPO 汽车内饰材料 1500 万平方米	苏环建〔2023〕85 第 119 号	正在建设

注：《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及膜塑复合制品项目》正在同期申报中。本项目位于蒋家浜路 10 号 3# 厂房，与现有两个厂区生产设施不共用，公辅设施无依托关系，故本次环评报告中不对其进行详细评价。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赁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 10 号的江苏辰仓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 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0171.48 平方米，用地性质属

于工业用地，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车用仿麂皮超纤合成革 800 万平方米。

企业进驻前，厂房为空置状态，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遗留环保问题。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设排污口，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厂区已建工程，厂区内已雨污分流，各厂房的雨污水均接入厂区内的雨污管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 10 号 3# 厂房，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均值	35		
	24小时均值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因此本项目不补充监测因子。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率为 83.6%，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6 $\mu\text{g}/\text{m}^3$ 。《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除 PM _{2.5} 外，其他评价因子均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因此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2	70	74.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2023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 全年达标，因此，判定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污河流三漫塘未纳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1的IV类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	

TP (以P计)	0.3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3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3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p> <p>3. 声环境</p> <p>(1)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方位</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西、南、北厂界</td> <td>3</td> <td>65</td> <td>55</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1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9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7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对项目地厂界及周边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天气情况：晴、昼间风速2.1m/s、夜间风速2.1m/s。</p> <p>监测点位图见图3-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5。</p>			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西、南、北厂界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西、南、北厂界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Leq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置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N1	东厂界	55	达标	65	53	达标	55
N2	南厂界	55	达标	65	54	达标	55
N3	西厂界	53	达标	65	51	达标	55
N4	北厂界	54	达标	65	51	达标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生产，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海村散户</td> <td>485</td> <td>-204</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类区</td> <td>NE</td> <td>44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海村散户	485	-204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类区	NE	445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海村散户	485	-204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类区	NE	445																				
注：本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0,0)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开松、梳理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位置</th> <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开松、梳理 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开松、梳理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开松、梳理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p>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漫塘。</p> <p>厂区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标准。</p>																													

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因子 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指标	限值mg/L
DW001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标准	NH ₃ -N	45
		TP	8.0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 ^a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a 此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执行之日前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即“pH 6~9（无量纲）、SS 10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dB(A)	55dB(A)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相关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3-9。

表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54	0	0.054	0.05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792	0	792	792
		COD	0.396	0	0.396	0.0238
		NH ₃ -N	0.0356	0	0.0356	0.00119
		TP	0.00634	0	0.00634	0.000238
		TN	0.0554	0	0.0554	0.00792
		SS	0.317	0	0.317	0.0079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7	17	0	0
	生活垃圾		3.3	3.3	0	0

2.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璜泾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总量在太仓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厂房内部设施完整，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9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单位处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1 产生环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开松和梳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p> <p>1.2 源强核算分析</p> <p>①开松、梳理废气</p> <p>开松、梳理过程中设备为密闭状态，仅考虑进出料时打开设备有少量颗粒物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001%，本项目使用原料碱减量 16 吨白色涤纶岛短纤 5400t/a，则产生颗粒物 0.054t/a。产生量较少，该部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面源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10%;">面源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厂房 1F</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松、梳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r> </tbody> </table> <p>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针对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由下式计算：</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p>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p>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3#厂房 1F	开松、梳理	颗粒物	0.054	0.0068	2035	7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3#厂房 1F	开松、梳理	颗粒物	0.054	0.0068	2035	7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qrt{S/\pi}$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_m (mg/m^3)	A	B	C	D	L	距离
3#厂房 1F	颗粒物	0.0068	2035	0.45	470	0.021	1.85	0.84	0.488	50

本项目以 3#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其他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排放量较少且难收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 3#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1.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 废水

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 源强核算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号）生活用水按 150L/人·天计，年运行天数为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9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生活污水 792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漫塘。

2.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6。

表 4-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92	COD	500	0.396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00	0.396	500	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400	0.317		400	0.317	400	
		NH ₃ -N	45	0.0356		45	0.0356	45	
		TP	8.0	0.00634		8.0	0.00634	8.0	
		TN	70	0.0554		70	0.0554	70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璜泾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1° 6' 46.609"	31° 41' 45.827"	0.0792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	璜泾 污水 处理 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2.4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2.4.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P、TN 等。目前，璜泾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90m³/a（3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15%，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4.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6~9、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8mg/L、TN70mg/L，废水水质简单且稳定，符合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接管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2.4.3 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且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璜泾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从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污水处理是可行的。

2.4.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对纳污水体三漫塘水质影响较小。

2.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改建后新增室内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3#厂房	和毛机	2	75	厂房隔声、减振	40	18	1	15	43	0:00-24:00	15	22	1
	中仓混棉箱	2	75		32	18	1	15	43		15	22	1
	主开松机	2	75		28	18	1	15	43		15	22	1
	气压振动给棉机	2	75		20	18	1	15	43		15	22	1
	高产梳理机	2	75		20	15	1	10	47		15	26	1
	铺网机	2	75		20	5	1	1	67		15	46	1
	高速双轴单板预刺机	2	75		24	5	1	1	67		15	46	1
	高速双轴单板下刺机	10	75		32	5	1	1	67		15	46	1
	高速双轴单板上刺机	10	75		42	5	1	1	67		15	46	1
	烫平机	2	75		48	5	1	1	67		15	46	1
成卷机	2	75	50	5	1	1	67	15	46	1			

注：本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3.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要求选用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 ——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A)

Q ——指向性因数，取 2

r ——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 \cdot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2)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

$$L_{p_i} = L_p - (TL + 6)$$

式中： L_{p_i} ——室外噪声级，dB(A)

L_p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 ——总隔声量，dB(A)

(3) 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室外声级，dB(A)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室外声级，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时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时取 15，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4)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o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_o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25.34	25.34	65	55	达标
N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35.46	35.46	65	55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29.48	29.48	65	55	达标
N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33.70	33.70	65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内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类别。

3.3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LeqdB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产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纤维、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1）废纤维：梳理成网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纤维，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2）废边角料：后处理中成卷工序会产生少量无纺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本项目副产品判定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副产品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纤维	梳理成网	固	纤维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后处理	固	无纺布	14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3.3	√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1。

表 4-1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纤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梳理成网	固	纤维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99-S17	3
2	废边角料		后处理	固	无纺布		/	SW17	900-099-S17	14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3.3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3.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纤维、废边角料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纤维	梳理成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3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合法合规单位
废边角料	后处理		900-099-S17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3.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3.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7t/a，一年清运一次，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0m²，类比同类型行业仓库存储状况，其贮存容量为 1t/m²，考虑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的最大储存量为 40t/a，能满足贮存周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储存量。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对其进行管控。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仓库地面硬化，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3.3 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13。

表4-13 本项目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 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	本项目已分析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	符合

	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4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5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p>5. 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p>			

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1) 污染源

本项目原辅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体，无泄漏风险；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①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因子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车间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且本项目物料均为固体，不会有物料渗漏至地下的情况发生。

③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雨、污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完善，建成后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5.2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

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 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②生产过程潜在风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性包括生产运行和储运过程等潜在的危险性，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本项目的生产系统、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给出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按危险单元分析风险源的危险性、存在条件和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采用定性或定量分析方法筛选确定重点风险源。

③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均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部分物料在泄漏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表 4-15。

表 4-15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粉尘燃烧爆炸	生产车间	粉尘	扩散	/	/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	毒物蒸发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6.2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逸散在空气中的粉尘浓度过高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以及由于环境风险事故引起的大气、水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程度为重点。

6.3 风险防范措施

6.3.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平面布置应按照功能区合理规划，各功能区与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人流和货运流明确分开，危险物品的运输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他货运流混行或平交。

依据规定设置建筑物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人员的快速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质的地点设置安全措施。配备齐全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目镜、防护鞋、防护服等。

6.3.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并有相应的标识。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3.3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6.3.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6.3.5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严禁在有可燃粉尘的作业环境下进行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

6.4 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物资情况，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并及时备案。

6.5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验收时，须检查环评指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真实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等。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车用仿麂皮超纤合成革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蒋家浜路10号3#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6分21.337秒	纬度	31度41分23.528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效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逸散在空气中的粉尘浓度过高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2) 若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平面布置应按照功能区合理规划，各功能区与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人流和货运流明确分开，危险物品的运输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他货运流混行或平交。 依据规定设置建筑物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人员的快速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质的地点设置安全措施。配备齐全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鞋、防护服等。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并有相应的标识。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建筑			

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环境风险等级较低，本项目采取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控。

7.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已建好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 织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加 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S、NH ₃ -N、 TP、TN	经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璜 泾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 间、减振隔 声、加强机 械设备维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纤维、废边 角料	委托合法合 规单位处理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 法规，固废做到零排 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总平面布置应按照功能区合理规划，各功能区与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人流和货物流明确分开，危险物品的运输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他货物流混行或平交。</p> <p>依据规定设置建筑物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人员的快速疏散。生产现场有可能接触有毒物质的地点设置安全措施。配备齐全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目镜、防护鞋、防护服等。</p> <p>(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并有相应的标识。</p> <p>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p> <p>(3)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p> <p>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p>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三同时”制度和环保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健</p>

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重点管理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此企业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车用仿麂皮超纤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⑦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可排放量②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54	/	0.054	+0.05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792	/	792	+792
		COD	/	/	/	0.396	/	0.396	+0.396
		NH ₃ -N	/	/	/	0.0356	/	0.0356	+0.0356
		TN	/	/	/	0.0554	/	0.0554	+0.0554
		TP	/	/	/	0.00634	/	0.00634	+0.00634
		SS	/	/	/	0.317	/	0.317	+0.3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纤维	/	/	/	3	/	3	+3
		废边角料	/	/	/	14	/	14	+14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清单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厂区 1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 2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7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璜泾镇工业园区规划图
- 附图 9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图
- 附图 10 厂区四周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产权证明
-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 签发：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 签发：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